

鄒

魯

中國國民黨

黨史概要 第一冊

孫中山題

長沙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再版

中國國民黨黨史紀要第一輯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叁角

(外埠郵運費另加)

著者 鄒

魯

不准翻印

發行者

青年書

店

重慶 西安 寶雞 綏德 宜川 漢中 天水 平涼 蘭州
洛陽 南陽 成都 閬中 宜賓 雅安 西昌 巴東 老河口
邵陽 恩施 遵義 貴陽 獨山 昆明 大理 宜山 桂林
柳州 百色 梧州 零陵 祁陽 衡陽 長沙 寶慶 武岡
曲江 梅縣 高要 肇州 吉安 上饒 南康 瑞金 龍岩
永安 南平 沙縣 屯溪 金華 麗水 寧波 紹興 衛縣

印刷者

青年書店印刷所

重慶磁器口樹坪

凡例

一、本紀要由興中會起至總理逝世止。

二、本紀要以黨綱爲綱，革命諸役，附於其中。

三、洪憲之役，雖在民國四年，袁氏稱帝，蓄志既久，故討袁以後各役，概載於洪憲之役中。

四、組黨革命，本分章節，但因時因地關係，亦有將革命附於組黨節中者。

五、本紀要爲初稿，有缺漏處，再版增補之。

中國國民黨黨史紀要第一輯目錄

第一章 興中會

第一節 興中會之創立

第二節 乙未廣州之役

第三節 總理倫敦蒙難

第四節 庚子惠州之役

第五節 壬寅廣州之役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之成立

第二節 丙午萍瀏醴之役

第三節 丁未黃岡之役

第四節 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

第五節 丁未徐錫麟安慶之役

第六節 丁未防城之役

第七節 丁未四川之役

第八節 丁未鎮南關之役

第九節 戊申雲南河口之役

第十節 戊申安慶之役

第十一節 戊申廣州之役

第十二節 庚戌廣州新軍之役

第十三節 辛亥廣州二月廿九之役

第十四節 武漢首義

第十五節 各省光復

第十六節 臨時政府

第三章 國民黨

第一節 國民黨之成立

第二節 討袁之役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

第二節 洪憲之役

第三節 護法之役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之定名

第二節 繼續護法

中國國民黨黨史紀要第一輯目錄

第三節 護法北伐

第四節 討賊之役

第五節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第六節 改組後之革命進行

第七節 繼續討賊

第八節 甲子首都革命與總理逝世

第一章 興中會

第一節 興中會之創立

第二節 乙未廣州之役

第三節 總理倫敦蒙難

第四節 庚子惠州之役

第五節 壬寅廣州之役

中國民族歷史紀要第一輯

第一章 興中會

第一節 興中會之創立

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乙酉）中法戰役後，總理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已決。迨卒業香港雅麗士醫院，懸壺澳門廣州兩地，實即爲革命運動之開始。至紀元前二十年（壬辰），總理在澳門創立興中會，迨紀元前十八年（甲午）又有中日戰役，總理謀所以挽救中國之策，乃偕陸皓東抵天津，致書於直督李鴻章，其主旨在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以立富強治國之大經大本。鴻章年已垂暮，無意事業，雖善其言而不能用，惟給予農桑會籌款護照。乃持農桑會籌款護照赴檀香山。抵檀後，祕密宣傳革命，尤得胞兄德彰與鄧蔭南二人之助。是年秋，開第一次會議於卑涉銀行何寬家，出席者有何寬，鄧蔭南，李昌，李祿，劉祥，劉壽，劉卓，曹彰，黃亮，鄧金，容蔚南，鍾本賢，黃華恢，宋居仁等，

確立海外革命團體，名曰興中會，舉總理爲會長，華恢爲司庫，昌等爲幹事。當時發表宣言，文曰：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窮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抒此時艱，冀我中夏。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不通；國體抑損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

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權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主席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担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除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薦担保，方能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並發起籌集軍債，得款數萬，決定以廣州爲發難地。復因上海同志宋耀如。留促總理回國，以圖大舉。於是遂偕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至香港，卽與陳少白，鄭士良，陸皓東，黃詠襄，楊鶴齡等商議，謀聯絡全國志士，共策進行。因決定擴大興中會之組織，開設乾亨行於士丹頓街十三號爲幹部，時紀元前十七年（乙未）二月三日也。其會員宣誓詞曰：『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鑒察！』又發表宣言，文曰：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饕餮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

視鷹隼，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網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資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

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體，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案，一人爲洋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依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

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欸項宜籌也。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本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有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